2023年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是隶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二级机构，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直管省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经办服务，负责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个人权益记录、基金核算和待遇支付等各项业务；指导、监督全省14个地（州、市）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省社保中心设有综合部、财务部、统筹部、稽核部、工伤保险事务部、劳动能力鉴定部、权益部和待遇部共8个职能部门；在省政务服务大厅设有6个对外服务窗口。全中心现有事业编制63个，编制内实有人数54人（其中副厅级1人、正副处级19人、科级及以下34人），退休人员19人，劳务派遣人员36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1. 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07.90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是人员增减变化以及预算口径发生变化。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707.90万元，全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是人员增减变化以及预算口径发生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07.9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7.90万元，占比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452.1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55.7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83.48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52.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3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缺口。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01万元，下降22.72%，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编制，从严把控。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开展工伤保险业务线上培训，人数300人，内容涉及到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稽核、协议管理、金保二期系统测试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0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2.17万元，项目支出255.73万元，整体绩效目标是完善省级统筹，加强风险管控，理顺工作关系。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